

1999 年第 127 號法律公告

《1999 年市政局轄區內街市（修訂）宣布》  
（由臨時市政局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第 79(1) 條訂立）

1. 主體條例適用的街市

現宣布西營盤街市為主體條例適用的街市。

2. 不再為主體條例適用的街市

鴨脷洲街市不再為主體條例適用的街市。

3. 修訂附表

《市政局轄區內街市宣布》（第 132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在 "香港區街市" 的標題下——

(a) 加入——

"西營盤街市 Sai Ying Pun Market ——"；

(b) 廢除——

"鴨脷洲街市 Ap Le Chau Market Aplichau Market"。

臨時市政局秘書

傅雄

1999 年 5 月 11 日

註 釋

根據本宣布——

(a) 西營盤街市被宣布為《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主體條例"）適用的街市；  
及

(b) 主體條例不再適用於鴨脷洲街市。

2. 本宣布應與《199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街市）（指定事宜及修訂附表 10）（第 2 號）令》一併閱讀。